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基函〔2020〕18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普通高中 新课程新教材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工作安排，我省于2020年秋季学期高一年级开始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使用新教材。为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培训工作，省教育厅制定了《山西省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培训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于2020年7月1日之前，将本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培训方案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联系人及电话：孔鹏 0351—7676300

邮箱：jjc@sxedc.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山西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培训工作方案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全面实施，按照教育部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我省于2020年秋季学期高一年级开始，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使用新教材。为做好新课程新教材培训，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培训任务

2020年起，在教育部示范引领下，通过省级培训和市级培训，用三年时间完成全省普通高中校长、各学科教师和教研员的全员培训工作。

二、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通识培训、新课标培训和新教材培训。

（一）通识培训包括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背景、意义、思路和要求；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修订的总体情况；区域与学校层面的实施策略。

（二）新课标培训包括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修订的主要突破和变化；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教学实施等。

（三）新教材培训包括各学科教材编写思路和基本体例介

绍、教学指导和实施建议、教材重难点解析、实施教学建议和案例分享等。

2020 年省、市级培训与 2021 年、2022 年针对高一年级任课教师的省级、市级培训内容包括以上三项内容。2021 年、2022 年针对高二、高三年级任课教师的培训内容重点安排新教材培训。

三、进度安排

根据普通高中新教材使用推进情况，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分科目、分年级、分年度组织培训。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底前，完成所有市级教研员和各学科骨干教师培训。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所有高一年级普通高中学科教师培训。2021 年 7 月底前，完成所有高一至高二年级普通高中学科教师培训。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所有高一至高三年级普通高中学科教师培训。普通高中学校校长和教学副校长每年按时参加市级培训。

四、培训组织实施

（一）省级培训

省级培训由省教育厅统筹，委托省教科院和省电教馆组织实施，其中省教科院负责普通高中语文、数学、英语、历史、思想政治、地理、生物、物理、化学、音乐、美术、体育、通用技术 13 个学科培训，省电教馆负责信息技术学科培训。培

训者为国家级培训者和接受过国家级培训的相关人员，培训对象为未参加国家级培训的省、市级学科教研员和各学科骨干教师，其中各学科骨干教师由各市教育局从本市普通高中学校教师和县级学科教研员中遴选推荐，人数为每市每学科 3-5 名。没有市级学科教研员的市要选派能承担培训任务的骨干教师参加培训并承担相关任务。

（二）市级培训

市级培训由省教育厅指导、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培训者为国家级、省级培训者，或接受过国家级和省级培训的相关人员。培训对象为所有普通高中学校校长、教学副校长，普通高中学校 14 个学科教师和未接受省级培训的市级、县级学科教研员。

省级培训经费由省教育厅和承担培训任务的相关单位统筹解决，培训人员交通费回本人工作单位报销。市级培训经费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承担培训任务的相关单位统筹解决。

五、培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由基础教育处牵头，教师处协助，省教科院和省电教馆配合，加强对全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培训工作的统一领导。基础教育处负责培训方案的制定和相关统筹协调工作。教师处负责做好与“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等培训内容的统筹衔接。省教科院和省电教馆负责

省级培训的组织实施。各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培训工作,认真制定市级培训实施方案,明确部门分工,规范程序,确保培训工作实效。

(二)强化保障措施。省教育厅将积极协调教育部和有关单位,为全省培训提供专家支持、课程资源以及必要的经费。各地、各学校要积极采取措施,整合资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为教师和教研员参加培训提供便利条件。

(三)认真组织实施。具体组织实施培训的单位要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认真组织,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和实效。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疫情结束前,主要以线上培训为主开展培训工作,组织集中培训,要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取得支持指导。培训期间,要严格纪律要求,加强对培训人员的学习管理。在专家讲座的基础上,要组织开展在线答疑活动,综合应用研讨式、案例式、参与式等方式开展培训,促进学员之间的互动交流,提高培训实效。要记录保存所有培训课程的音频视频资料,上传到相关网站,供教师研修学习。

(四)加大教研支持力度。各地要完善教研制度,加大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教研工作,指导高中各学科教材准确把握、吃透吃准新课程新教材,提高教学效果。普通高中学校要在省、市两级教研机构的指导下,认真组织实施校本研修。组织各学

科教师深入学习新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教材，研究具体的教学实施方案，实现校本研修常态化，切实将新课程新教材的核心理念融会贯通，应用到教育教学实践中。

(五)建立考评机制。省教育厅将建立培训工作考评机制，对承担培训工作的相关单位，完成培训任务情况进行考评。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培训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培训效果，确保按时完成每年的培训任务。各地要将教师培训学时纳入教师培训进修学分记录。

各地要协调主流媒体加大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宣传力度，为深化普通高中教育改革营造良好氛围。